

# 旧衣收售“忙”，监管不可“盲”

苏群超

日前,央视记者起底旧衣回收产业链乱象。不少电商平台直播间内,未经清洗消毒的二手衣物经“高性价比”“微脏”“微瑕”等话术以及美颜滤镜、直播间灯光等技术的包装后,摇身一变成“大牌尾货”“新品样衣”。一旦消费者发现有质量问题,商家便搬出“默认为瑕疵品、不退不换”等霸王条款阻挠维权。

近年来,旧衣收售乱象频发。电商平台,一些“衣服盲盒”也有类似套路:在不注明衣物来源的情况下,设置低价吸引消费者下单,同样声称“不退不换”。而上游的衣物回收、加工环节也是问题重重。一些人在旧衣回收箱打上“公益捐赠”“爱心募捐”等字样,通过贿赂物业、盈利分成等方式将旧衣回收箱放入小区内,骗取居民的旧衣捐

赠。还有个别有公募资质的慈善组织将公募权出租给企业后,这些企业打着慈善组织名义回收衣物,却未按照约定将回收的衣物用于慈善。此外,部分旧衣回收平台还存在“预估高价引流、实际低价结算”“模糊质检标准”等问题。针对部分回收来品相较好的衣物,一些中间商将其翻新后配以崭新“虚假”吊牌与包装,以工厂“尾货尾单”或“样衣”的名义向下游经销商出货。

其实,不少人都存在旧衣处理的需求,一些追求环保或性价比的消费者也并不介意购买干净的二手衣物。二手衣物循环本是减少资源浪费的环保之举,但这条疯狂追求利润的灰色产业链,无疑危害多多。其一,低成本甚至零成本套取旧衣牟利,属滥用公益慈善资源,损害捐赠人的知情权和合法权益,是在消耗珍贵的社会信任感。其二,为降

低成本跳过清洗、消毒、熨烫等流程直接售卖,二手衣物上可能存在的细菌、病毒将影响消费者身体健康,甚至引发公共卫生风险。其三,售卖时隐瞒衣物真实来源,虚假宣传,乃至不合理地免除其责任,属侵犯消费者的知情权和公平交易权。其四,低成本博高利润,严重扰乱市场秩序,长此以往,电商行业、服装行业及废旧纺织品回收产业都将受到负面影响。

当前存在的种种乱象,正是标准“缺”、监管“盲”的结果。据报道,目前相关部门已对涉事旧衣处理企业进行调查。但让资源流通更加规范,不能仅靠一时的舆论推动。该有的二手衣物销售检测门槛得立,分类、清洗、消毒等环节的标准规范得定,日常监督执法也得走心不松懈。规矩有了,执行好了,一件衣服才能体体面面地奔向下一程。

## 黄河三角洲“禁飞令”：尊重生命的快速响应

张钟仁 袁敏

近日,山东东营市五部门联合发布通告,明确每年候鸟春秋迁徙期,在山东黄河三角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全域及周边3公里鸟类觅食栖息区域,对各类无人驾驶航空器实施临时管控,保障候鸟迁徙安全。

禁飞令出台的背后是现实的严峻挑战。就在此次“禁飞令”出台前夕,黄河下游的东营滨海大道附近,一架无人机在低空拍摄时与迁徙的大雁相撞,导致大雁头部受伤死亡。东营市文旅部门随即发声:当那只大雁从空中坠落,我们明白——这些由无人机拍摄的美丽画面,所付出的代价太沉重了!

此类不文明的摄鸟行为绝非个例。近年来,随着无人机的普及,无人机拍摄甚至迫鸟在“爱鸟圈”悄然兴起,各地候鸟迁徙季“无人机伤鸟”事件时有发生。如,江苏淮安曾发生过东方白鹤被无人机绞断双腿而致死的案例,新疆赛里木湖的大天鹅曾因不堪无人机骚扰而奋起反抗。

无人机抵近拍摄,除了可能伤鸟外,还有可能导致候鸟受惊、弃雏,甚至扰乱候鸟迁徙的觅食与休憩节奏,影响候鸟迁徙所需的体能储备。

以“记录自然”之名、行伤害野生动物之实的不文明拍鸟行为,把候鸟视为可“逼近”、可追逐的“大片素材”,与“生命共同体”的认知冲突对立,与中国式现代化所要求的“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理念背道而驰。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无论是候鸟,还是其他野生动物,都是“生命共同体”中珍贵的组成部分。我国的野生动物保护法早已明确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从事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一些地方也制定了相关法规,对生物多样性进行保护。

黄三角“禁飞令”的发布,是相关政府部门与企业尊重生命的一次坚决且快速的反应。2025年11月1日无人机撞死大雁事件发生后,11月3日,东营市文化和旅游局就明确提出,所有以无人机追赶、惊扰鸟群等方式拍摄的作品,一经核实即取消其当地摄影比赛的参赛资格;11月4日,无人机龙头企业大疆在第一时间将山东黄河三角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设为“加强警示区”;11月12日,黄河三角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被划为无人机禁飞区……一系列及时有力的措施,不仅是对生态威胁的及时应对,更是对生态治理与保护的责任担当。

但还应看到的是,无人机伤鸟背后,相关法律与监管仍显滞后。目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有关“妨碍鸟类生息繁衍”的规定,在无人机噪音、飞行轨迹等具体干扰形式界定上仍相对模糊。相关部门对发生在保护区外,或通过技术手段突破“电子围栏”的“黑飞”行为,监管和取证难度依然较大。

彻底杜绝“以爱之名”伤鸟的行为,一方面需要有关部门加强监测和巡逻的密度,通过科技手段精准识别违规飞行行为,对于屡教不改或造成恶劣后果的行为加强惩戒,切实提升震慑力;另一方面,还需要充分调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力量,摄影行业协会、专业媒体等共同抵制并谴责伤鸟摄影摄像作品。只有通过持续正向引导,才能让文明观鸟理念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 拯救黄胸鸫



在一处偏僻田埂旁,一个不起眼的废弃快递单,成为揭开一张庞大犯罪网络的关键线索。辽宁大连警方由此入手,与犯罪分子展开智斗,侦破一起涉案金额高达3900余万元的非法猎捕、收购、贩卖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大案,现场解救一大批黄胸鸫。

新华社 朱慧卿 作

## “穿后退货”滥用规则,代价终由社会共担

### 法治时评

本报评论员 陈贞妃

近日,一段“商家吐槽网购羽绒服旅游半个月退回”的视频在网上引发热议。视频里,浙江一商家曝光在顾客退回的羽绒服口袋里发现了该顾客前往哈尔滨的机票,衣物上还留有多处油渍,并愤怒喊话“你是活不起了吗?”

为了临时的需求,网购衣服再退货的事情此前已有不少报道。今年11月,山东菏泽的王先生也曾在网络平台发布视频称,某学校购买了40件演出服使用后又集体退回,衣物明显穿过,无法二次销售。

从法律层面看,“七天无理由退货”制度是为平衡网购“看不见、摸不着”的信息不对称、保障消费者“冷静期”而设

立的重要规则。但该制度的适用前提是“退货商品应当完好”。如果衣服已被穿着多日,留下穿着痕迹、污渍或气味,则明显超出了“试穿”范围,破坏了商品的完好性与二次销售价值,实质上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

商家那句“活不起了吗”虽显情绪,却直指问题核心——这种将商品当作“免费体验装”的行为,已异化为一种投机性的规则套利。它损害的不仅是单个商家的利益,更会推高整个电商行业的运营成本。现实中,已有商家采用“巨型吊牌”等方式对此类恶意退货行为加以防范。此类成本,最终往往通过涨价、收紧退货政策转嫁给全体消费者,形成“少数人钻空子,多数人买单”的恶性循环。今年以来,多家电商平台相继取消“仅退款”规则,正是此类滥用行为导致的政策反弹。

更深层看,此类现象也折射出平台

在退货审核与举证责任分配上的机制短板。面对“不摘吊牌却已穿着”的情况,商家常陷入举证困境:如何证明商品是在收货前已被使用?如何区分正常试穿与实质使用?这需要平台进一步优化退货流程,建立更科学的商品状态鉴定机制,并加强对恶意退货行为的信用约束与记录。

规则的善意不应被滥用。“七天无理由退货”是法律赋予消费者的权益保障,而非无限制的“后悔权”。消费者在行使权利时,也应秉持诚信,遵循“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商业伦理。对明显超出合理范围、带有欺诈色彩的退货,法律应明确禁止,平台也须通过信用记录、黑名单等机制予以遏制。健康的电商生态,需要商家、消费者与平台共同守护。唯有在权利与责任之间找到平衡,在便捷与诚信之间筑牢底线,网络购物才能真正成为安全、可信、可持续的消费空间。